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3-025**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洪书斌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洪书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二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数)	160,96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3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刘子力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子力	160,892.87	99.9542	是
1.02	金飞跃	160,892.876	99.9542	是
1.03	荆林峰	160,892.876	99.9542	是
1.04	郝康	160,892.876	99.954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荆林峰	160,893.077	99.9543	是
2.02	彭晓洁	160,893.076	99.9543	是
2.03	黄厚平	160,893.076	99.9543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刘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3-02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由丁伊可、姚善经、丁宏广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丁伊可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由张淳、高儒、丁宏广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淳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高儒、丁伊可、张淳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儒任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由姚善经、高儒、穆玲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姚善经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丁伊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1567009  
传真:021-54891281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伯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郭秋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郭秋艳女士简历  
郭秋艳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资金管理。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下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 战略委员会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由丁伊可、姚善经、丁宏广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丁伊可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由张淳、高儒、丁宏广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淳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高儒、丁伊可、张淳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儒任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由姚善经、高儒、穆玲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姚善经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丁伊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1567009  
传真:021-54891281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伯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丁伊可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宏广先生,1958年出生,EMBA学历。曾任诸暨云石丝织厂厂长、诸暨玉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海高科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日本金海董事长及汇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丁伯英女士,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公司前身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总经理。

任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穆玲婷女士,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江苏会计师事务所以所长,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资金金额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账号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7600001210058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破产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破产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候选人遴选公示,上述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内环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东至罗阳路,南至武进路,西至望山路,河北规划14.3,北至规划04-03、04-04地块,04-05地块土地面积42,696.57平方米,容积率约为1.43,规划性质为:一类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混合用地;05-01地块土地面积9,461.7平方米,容积率为1.45,规划性质为:一类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社区文化设施混合用地。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上海市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决策,是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的基础上,通过上海市场优质土储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上海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地块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优质地段,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同时与公司已在上海已布局的项形成品牌联动效应,增强公司在上海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目前,该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签订。关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大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室。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刘子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子力先生担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刘子力、金飞跃、荆林峰;其中刘子力为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厚平、荆林峰、祝一鹏;其中荆林峰为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委员:彭晓洁、黄厚平、邵康;其中彭晓洁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厚平、彭晓洁、金飞跃;其中黄厚平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金飞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徐泰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刘子力,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景德镇市红星瓷厂、景德镇镇市委青联办、景德镇市红旗瓷厂、景德镇镇瓷业、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发展局。现任景德镇陶瓷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飞跃,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新疆专用汽车厂、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首席技术主要研发人,沈阳沈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仓储技术与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主任委员、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99)的副主任委员。

祝一鹏,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和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现任景德镇陶瓷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陶瓷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创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德镇陶溪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景

德陶瓷陶溪川柏实有限公司总经理、景德镇陶溪川文化创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景德镇陶溪川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景德镇德蓝亚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邵康,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盾构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历任景德镇陶瓷文旅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景德镇陶溪川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音飞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德镇陶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荆林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智慧系统创新事业群联席首席执行官、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晓洁,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2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1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会计专业,获博士学位。彭晓洁女士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二级、二级)、博士生导师;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任教授(二级)。同时,彭晓洁女士现任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厚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中支行政科主任、江苏恒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拓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上海南盈(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徐泰梅,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南京聚星财务总监、音飞储存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管理部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钱川,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曾在中圣集团任投资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丁伊可	20,700	7,531	0
2.02	丁伊可	20,700	7,530	0
2.03	丁伊可	20,700	7,530	0
2.04	任飞	20,700	7,530	0
2.05	孟晓红	20,700	7,530	0
2.06	穆玲婷	836,700	304,302	0
3.01	高儒	20,700	7,530	0
3.02	姚善经	20,700	7,530	0
3.03	姚善经	428,700	158,940	0
4.01	陈芬芬	20,700	7,530	0
4.02	洪冬萍	292,700	106,474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172.336	99,9178	96,300
	0.082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丁伊可	117,014.439	99.7832	是
2.02	丁伊可	117,014.437	99.7832	是
2.03	丁伊可	117,014.437	99.7832	是
2.04	任飞	117,014.437	99.7832	是
2.05	孟晓红	117,014.437	99.7832	是
2.06	穆玲婷	117,830.436	100.4790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高儒	117,014.437	99.7832	是
3.02	姚善经	117,014.437	99.7832	是
3.03	高儒	117,422.437	100.1311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芬芬	117,014.437	99.7832	是
4.02	洪冬萍	117,286.437	100.01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丁伊可	20,700	7,531	0
2.02	丁伊可	20,700	7,530	0
2.03	丁伊可	20,700	7,530	0
2.04	任飞	20,700	7,530	0
2.05	孟晓红	20,700	7,530	0
2.06	穆玲婷	836,700	304,302	0
3.01	高儒	20,700	7,530	0
3.02	姚善经	20,700	7,530	0
3.03	姚善经	428,700	158,940	0
4.01	陈芬芬	20,700	7,530	0
4.02	洪冬萍	292,700	106,474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3、4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2、3、4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姚培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丁伊可	57,773.188	97,998	1,300,300
2	丁伊可	57,773.188	97,998	1,300,